**版本号：24071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406101**

**陕西省人民医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中药饮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4061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人民医院对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按时将中药饮片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分为四个采购包，具体划分如下：采购包1：特殊品种33种 ，预算金额：692039.11元；采购包2：中医适宜技术所需品种76种，预算金额3341085.79万元；采购包3：普通品种142种，预算金额2253701.21元；采购包4：普通品种141种，预算金额2113173.89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企业主体：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本包所投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对于本包采购需求中含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或《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野生动物类中药饮片的包装须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3、重大违法记录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信用查询：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采购包2：

1、企业主体：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本包所投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对于本包采购需求中含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3、重大违法记录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信用查询：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采购包3：

1、企业主体：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

3、重大违法记录查询：重大违法记录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信用查询：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采购包4：

1、企业主体：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资质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

3、重大违法记录查询：重大违法记录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信用查询：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85253261-3458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汪帆、王昭

联系电话： 029-89569197、1982908507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92,039.11元  采购包2：3,341,085.79元  采购包3：2,253,701.21元  采购包4：2,113,173.89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11.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21.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0,031.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20,041.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审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备注：在招标代理服务费或者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投标保证金转账须备注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如采购包1：【KRDL】K1-2406101-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民医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

采购包2：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

采购包3：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

采购包4：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汪帆、王昭

联系电话：029-89569197、198290850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民医院对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按时将中药饮片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分为四个采购包，具体划分如下：采购包1：特殊品种33种 ，预算金额：692039.11元；采购包2：中医适宜技术所需品种76种，预算金额3341085.79万元；采购包3：普通品种142种，预算金额2253701.21元；采购包4：普通品种141种，预算金额2113173.89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92,039.1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92,039.1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药饮片 | 1.00 | 692,039.11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41,085.7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41,085.79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药饮片 | 1.00 | 3,341,085.79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53,701.2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53,701.2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药饮片 | 1.00 | 2,253,701.21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13,173.8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13,173.89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药饮片 | 1.00 | 2,113,173.89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技术标准** |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单位）** | **最高限价总价/元** | **备注** | | 1 | 阿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山东 | kg | 4.877 | 4082.8 | 19911.82 | **★**提供药品注册证书 | | 2 | 沉香曲 | 部颁标准第17册和《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  | kg | 20.000 | 2130 | 42600.00 | **★**提供药品注册证书 | | 3 | 胆南星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8.510 | 61.4 | 4820.51 | **★**提供药品注册证书 | | 4 | 龟甲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178 | 3200 | 568.00 | **★**提供药品注册证书 | | 5 | 鹿角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935 | 6800 | 6358.00 | **★**提供药品注册证书 | | 6 | 芒硝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500.000 | 71.5 | 178750.00 | **★**提供药品注册证书 | | 7 | 酒乌梢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173 | 1802.8 | 3916.58 | **★**包装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 | 8 | 阿胶珠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261 | 6000 | 1566.00 |  | | 9 | 红芪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000 | 2368 | 28416.00 |  | | 10 | 鲜竹沥 | 部颁标准第一册、《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和省级中药饮片标准 |  | 瓶（30ml） | 107 | 30 | 3210.00 |  | | 11 | 金蝉花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2.000 | 6916 | 13832.00 |  | | 12 | 西红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010 | 37900 | 379.00 |  | | 13 | 沉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东 | kg | 10.000 | 1080 | 10800.00 |  | | 14 | 川贝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5.719 | 6500 | 37173.50 |  | | 15 | 海马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100 | 16000 | 1600.00 |  | | 16 | 红参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吉林、辽宁、黑龙江 | kg | 19.000 | 1560 | 29640.00 |  | | 17 | 鹿茸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吉林、辽宁、黑龙江 | kg | 0.246 | 7800 | 1918.80 |  | | 18 | 三七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云南 | kg | 24.430 | 800 | 19544.00 |  | | 19 | 铁皮石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178 | 7500 | 1335.00 |  | | 20 | 西洋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吉林、辽宁、黑龙江 | kg | 80.000 | 1000 | 80000.00 |  | | 21 | 麻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690 | 68.6 | 458.93 |  | | 22 | 蜜麻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1.291 | 86 | 3551.03 |  | | 23 | 法半夏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230.000 | 228.6 | 52578.00 |  | | 24 | 姜半夏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27.579 | 213.4 | 5885.36 |  | | 25 | 清半夏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选货，  直径≥1.2cm | kg | 520.000 | 228.6 | 118872.00 |  | | 26 | 制白附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176 | 106.7 | 445.58 |  | | 27 | 制草乌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000 | 382 | 764.00 |  | | 28 | 羚羊角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盒（3g） | 10 | 345 | 3450.00 | **★**包装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 | 29 | 鹿茸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盒（30g） | 10 | 330 | 3300.00 |  | | 30 | 鹿血晶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盒（6g） | 10 | 1050 | 10500.00 |  | | 31 | 珍珠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瓶（100g） | 10 | 98 | 980.00 |  | | 32 | 红曲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盒（90g） | 10 | 346.5 | 3465.00 |  | | 33 | 熊胆粉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盒（0.5g） | 10 | 145 | 1450.00 | **★**包装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 | 其他要求 | | 1.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审工作中予以作出相应扣分处理。  2.本采购包核心产品为“芒硝”。 | | | | | | | | 最高限价  （总价合计） | | 692039.11元 | | | | | | |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周期为一年，在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起七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以各中药饮片包装标注的质保期为准，在中药饮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中药饮片应实施退换，并承担需要退换的中药饮片所需费用，退换时间不得超过1周。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等）；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1/3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原料药为国家管理的野生动物类中药饮片，包装须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6.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及执行标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按照招标目录相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②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其它要求：**  采购包1中“清半夏”为大宗药材商品，规格要求为选货。其余为统货；注明产地的为道地药材。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技术标准** |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kg）** | **最高限价总价（元）** | **备注** | | 1 | 醋乳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9.339 | 114.3 | 5639.46 | **▲**原料为进口的，提供《进口药材批件》，《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 | | 2 | 醋没药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3.614 | 243 | 22748.10 | **▲**原料为进口的，提供《进口药材批件》，《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 | | 3 | 黑顺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67.323 | 198 | 13329.97 |  | | 4 | 制川乌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36.328 | 231.8 | 8420.76 |  | | 5 | 血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835 | 4930 | 23834.68 | **▲**原料为进口的，提供《进口药材批件》，《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 | | 6 | 冰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196 | 386.7 | 1622.52 | **★**  提供药品注册证书 | | 7 | 滑石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4.974 | 13.8 | 896.65 | **★**  提供药品注册证书 | | 8 | 黄芪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甘肃、陕西；选货，厚片，直径≥0.8cm | kg | 2166.186 | 85 | 184125.78 |  | | 9 | 茯苓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791.159 | 68 | 121798.83 |  | | 10 | 艾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湖北、河南 | kg | 1252.548 | 24.3 | 30436.93 |  | | 11 | 当归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甘肃、陕西；选货，当归身≥40%，纵切片，直径≥2.0cm | kg | 1314.712 | 369 | 485128.62 |  | | 12 | 陈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96.463 | 26 | 31108.04 |  | | 13 | 大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75.756 | 68 | 45951.38 |  | | 14 | 首乌藤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55.339 | 39 | 29458.20 |  | | 15 | 丹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陕西；选货，圆片，直径≥0.5cm | kg | 754.242 | 60 | 45254.54 |  | | 16 | 川芎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选货，厚片，直径≥3cm的不少于50% | kg | 721.410 | 85 | 61319.89 |  | | 17 | 党参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甘肃、山西；选货，厚片，直径≥0.8cm | kg | 704.049 | 369 | 259794.06 |  | | 18 | 厚朴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湖北 | kg | 608.702 | 40 | 24348.09 |  | | 19 | 醋香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88.082 | 58 | 34108.77 |  | | 20 | 盐杜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06.725 | 53 | 26856.45 |  | | 21 | 炒酸枣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辽宁、河北、陕西 | kg | 404.130 | 1400 | 565781.83 |  | | 22 | 合欢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81.418 | 28 | 10679.71 |  | | 23 | 黄连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选货，纵片，大小均匀 | kg | 357.542 | 624 | 223106.21 |  | | 24 | 赤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56.385 | 78 | 35598.00 |  | | 25 | 薏苡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78.900 | 43 | 20592.68 |  | | 26 | 蒲公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57.223 | 37.6 | 13431.57 |  | | 27 | 甘草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内蒙古；选货，厚片，直径≥1.0cm | kg | 361.764 | 90 | 32558.73 |  | | 28 | 炒桃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26.952 | 107.2 | 35049.29 |  | | 29 | 桂枝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东、广西 | kg | 302.393 | 25.7 | 7771.50 |  | | 30 | 麸炒苍术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南、陕西；选货，厚片，宽1.5cm以上片≥70% | kg | 361.078 | 342 | 123488.74 |  | | 31 | 熟地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南 | kg | 344.138 | 92.4 | 31798.31 |  | | 32 | 酒萸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南、陕西 | kg | 344.941 | 124 | 42772.73 |  | | 33 | 红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新疆；选货，表面鲜红色，微带淡黄色，杂质≤0.5% | kg | 286.152 | 230 | 65815.03 |  | | 34 | 防风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内蒙古 | kg | 276.812 | 790.4 | 218792.14 |  | | 35 | 醋延胡索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浙江、陕西 | kg | 230.522 | 268 | 61779.91 |  | | 36 | 酒川牛膝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215.100 | 170 | 36567.05 |  | | 37 | 醋五味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辽宁、吉林 | kg | 257.121 | 233.3 | 59986.25 |  | | 38 | 桔梗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68.556 | 107.1 | 28762.39 |  | | 39 | 肉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00.331 | 53.3 | 10677.65 |  | | 40 | 干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云南 | kg | 207.664 | 49.3 | 10237.85 |  | | 41 | 醋莪术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西 | kg | 149.381 | 48 | 7170.27 |  | | 42 | 秦艽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陕西 | kg | 105.950 | 205.7 | 21793.84 |  | | 43 | 白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136.301 | 58 | 7905.43 |  | | 44 | 桑寄生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2.842 | 20 | 2456.85 |  | | 45 | 藿香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广东 | kg | 145.117 | 71.4 | 10361.33 |  | | 46 | 独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湖北 | kg | 98.721 | 94.3 | 9309.39 |  | | 47 | 盐车前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5.960 | 160 | 18553.65 |  | | 48 | 苏木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2.547 | 36 | 3331.69 |  | | 49 | 蜜桑白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9.646 | 65.2 | 7800.91 |  | | 50 | 醋三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6.666 | 67 | 6476.62 |  | | 51 | 威灵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2.282 | 140 | 11519.45 |  | | 52 | 炒芥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0.018 | 37 | 2960.65 |  | | 53 | 烫骨碎补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7.408 | 90 | 6966.73 |  | | 54 | 桑枝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8.647 | 18 | 1235.64 |  | | 55 | 制吴茱萸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3.462 | 91.9 | 5832.20 |  | | 56 | 北败酱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61.782 | 19 | 1173.85 |  | | 57 | 蜜紫菀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7.935 | 315 | 24549.46 |  | | 58 | 透骨草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55.584 | 21.4 | 1189.50 |  | | 59 | 荆芥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7.789 | 40 | 2711.57 |  | | 60 | 羌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陕西 | kg | 65.574 | 347.6 | 22793.58 |  | | 61 | 蜜百部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63.713 | 69 | 4396.21 |  | | 62 | 姜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0.882 | 34 | 1389.99 |  | | 63 | 青风藤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7.377 | 25 | 934.43 |  | | 64 | 金钱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3.823 | 34.7 | 1520.65 |  | | 65 | 海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9.487 | 66.6 | 1963.80 |  | | 66 | 石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8.650 | 40 | 1146.00 |  | | 67 | 细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辽宁 | kg | 27.934 | 812 | 22682.06 |  | | 68 | 盐小茴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6.899 | 43 | 1156.66 |  | | 69 | 蜜白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7.443 | 165 | 6178.16 |  | | 70 | 通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0.715 | 728 | 22360.53 |  | | 71 | 昆布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4.920 | 40 | 996.81 |  | | 72 | 土鳖虫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4.076 | 233.4 | 5619.36 |  | | 73 | 瞿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4.600 | 17.3 | 425.58 |  | | 74 | 丁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3.997 | 152 | 2127.50 |  | | 75 | 花椒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343 | 145 | 484.70 |  | | 76 | 苘麻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520 | 72 | 181.44 |  | | 其他要求 | | 1.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审工作中予以作出相应扣分处理。  2.本采购包核心产品为“黄芪”。 | | | | | | | | 最高限价  （总价合计） | | 3341085.79元 | | | | | | |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周期为一年，在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起七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以各中药饮片包装标注的质保期为准，在中药饮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中药饮片应实施退换，并承担需要退换的中药饮片所需费用，退换时间不得超过1周。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等）；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1/3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  6.采购包2供应商须提供中药饮片打粉加工服务，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进行打粉加工服务，并提供打粉加工服务承诺或委托加工协议。  7.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及执行标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按照招标目录相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②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其它要求：**  采购包2中“黄芪、当归、丹参、川芎、党参片、黄连片、甘草片、麸炒苍术、红花”为大宗药材商品，规格要求为选货。其余为统货；注明产地的为道地药材。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技术标准** |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最高限价总价/元** | **备注** | | 1 | 麸炒白术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浙江、安徽；选货，圆片或纵片，直径≥3cm | kg | 1641.457 | 270 | 443193.31 |  | | 2 | 白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浙江、安徽；选货，圆片，直径≥1.5cm | kg | 1104.311 | 130 | 143560.43 |  | | 3 | 生地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南；选货，厚片，宽2.2cm以上片≥60% | kg | 1043.879 | 85 | 88729.73 |  | | 4 | 炒陕六神曲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954.951 | 22 | 21008.93 |  | | 5 | 珍珠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15.903 | 15 | 13738.55 |  | | 6 | 制远志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88.653 | 455 | 313337.07 |  | | 7 | 炙甘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内蒙古，选货，厚片，直径≥1.0cm | kg | 655.044 | 81 | 53058.56 |  | | 8 | 醋郁金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532.077 | 77.3 | 41129.55 |  | | 9 | 太子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贵州；选货，每50g块根数≤160个 | kg | 444.705 | 146.6 | 65193.80 |  | | 10 | 白术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浙江、安徽 | kg | 412.289 | 172 | 70913.62 |  | | 11 | 焦山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92.694 | 25 | 9817.34 |  | | 12 | 生石膏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76.737 | 11.5 | 4332.48 |  | | 13 | 牛膝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南 | kg | 362.185 | 98 | 35494.15 |  | | 14 | 栀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33.893 | 66 | 22036.96 |  | | 15 | 益母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31.409 | 17.3 | 5733.38 |  | | 16 | 玄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浙江 | kg | 328.093 | 37 | 12139.43 |  | | 17 | 白茅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00.453 | 51.4 | 15443.30 |  | | 18 | 炒火麻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98.808 | 78 | 23306.99 |  | | 19 | 煅瓦楞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97.449 | 12 | 3569.39 |  | | 20 | 鸡血藤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87.342 | 27.2 | 7815.69 |  | | 21 | 麸炒薏苡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43.922 | 28.7 | 7000.55 |  | | 22 | 浙贝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浙江 | kg | 223.014 | 255 | 56868.49 |  | | 23 | 北沙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内蒙古、山东 | kg | 210.218 | 89 | 18709.38 |  | | 24 | 炒紫苏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88.267 | 58.5 | 11013.64 |  | | 25 | 地骨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72.409 | 188.9 | 32567.98 |  | | 26 | 枸杞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宁夏 | kg | 152.880 | 86.7 | 13254.70 |  | | 27 | 仙鹤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45.009 | 31 | 4495.26 |  | | 28 | 薤白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6.497 | 118 | 14926.59 |  | | 29 | 干石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5.035 | 178 | 22256.28 |  | | 30 | 木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安徽 | kg | 124.427 | 60.6 | 7540.27 |  | | 31 | 酒黄精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1.386 | 145 | 17601.00 |  | | 32 | 麸煨肉豆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6.996 | 176.2 | 20614.71 |  | | 33 | 煨诃子肉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116.264 | 45 | 5231.89 |  | | 34 | 炙淫羊藿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4.741 | 485 | 55649.19 |  | | 35 | 伸筋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0.989 | 20 | 2219.78 |  | | 36 | 竹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0.313 | 50 | 5515.64 |  | | 37 | 炒僵蚕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9.717 | 418 | 45861.87 |  | | 38 | 酒苁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内蒙古 | kg | 100.283 | 246.7 | 24739.89 |  | | 39 | 煅磁石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8.326 | 12 | 1179.91 |  | | 40 | 路路通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7.676 | 35 | 3418.64 |  | | 41 | 玉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3.995 | 106 | 9963.49 |  | | 42 | 烫狗脊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0.208 | 73 | 6585.21 |  | | 43 | 地肤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0.013 | 45 | 4050.60 |  | | 44 | 龙胆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9.712 | 257.1 | 23064.88 |  | | 45 | 净山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2.039 | 24 | 1968.94 |  | | 46 | 半枝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南 | kg | 70.073 | 28 | 1962.03 |  | | 47 | 盐益智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9.645 | 258 | 17968.38 |  | | 48 | 白及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7.040 | 300 | 20112.00 |  | | 49 | 豆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4.306 | 386.7 | 24867.23 |  | | 50 | 化橘红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东 | kg | 61.185 | 37.1 | 2269.96 |  | | 51 | 野菊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9.094 | 146 | 8627.69 |  | | 52 | 蝉蜕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8.980 | 828.6 | 48870.83 |  | | 53 | 天冬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8.281 | 265 | 15444.53 |  | | 54 | 制何首乌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东、四川 | kg | 56.073 | 79 | 4429.73 |  | | 55 | 金樱子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2.876 | 105 | 5551.94 |  | | 56 | 乌药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1.826 | 54 | 2798.62 |  | | 57 | 瓜蒌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1.034 | 78 | 3980.63 |  | | 58 | 紫苏梗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6.861 | 60 | 2811.68 |  | | 59 | 紫花地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6.693 | 39 | 1821.01 |  | | 60 | 炒蒺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6.074 | 38 | 1750.80 |  | | 61 | 蛇床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5.314 | 126 | 5709.53 |  | | 62 | 炒王不留行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5.188 | 35 | 1581.56 |  | | 63 | 龙眼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4.176 | 135.1 | 5968.21 |  | | 64 | 莲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2.683 | 75 | 3201.19 |  | | 65 | 炒白扁豆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0.700 | 33 | 1343.10 |  | | 66 | 侧柏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9.675 | 25 | 991.88 |  | | 67 | 桑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6.779 | 18 | 662.02 |  | | 68 | 射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3.541 | 198 | 6641.17 |  | | 69 | 地榆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2.968 | 62.6 | 2063.77 |  | | 70 | 银杏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0.895 | 29 | 895.96 |  | | 71 | 醋鳖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0.256 | 260 | 7866.63 |  | | 72 | 紫苏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8.895 | 180 | 5201.10 |  | | 73 | 醋龟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8.098 | 300 | 8429.25 |  | | 74 | 香橼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7.003 | 28 | 756.07 |  | | 75 | 白鲜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6.625 | 371.4 | 9888.53 |  | | 76 | 烫水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6.121 | 3085 | 80584.06 |  | | 77 | 柿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5.879 | 53 | 1371.57 |  | | 78 | 葶苈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3.023 | 24 | 552.54 |  | | 79 | 蒲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2.377 | 171.4 | 3835.40 |  | | 80 | 覆盆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1.833 | 290 | 6331.43 |  | | 81 | 醋五灵脂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20.503 | 89 | 1824.78 |  | | 82 | 青蒿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7.758 | 11.2 | 198.88 |  | | 83 | 酒大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7.528 | 68.6 | 1202.39 |  | | 84 | 天葵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7.330 | 322.3 | 5585.46 |  | | 85 | 炒茺蔚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6.768 | 64 | 1073.16 |  | | 86 | 木贼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5.889 | 26 | 413.11 |  | | 87 | 桑螵蛸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5.541 | 1250 | 19426.56 |  | | 88 | 浮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900 | 20 | 258.00 |  | | 89 | 马齿苋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868 | 21.4 | 275.38 |  | | 90 | 马勃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481 | 1772 | 22116.78 |  | | 91 | 忍冬藤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758 | 19 | 223.39 |  | | 92 | 虎杖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280 | 31.6 | 356.45 |  | | 93 | 雷公藤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11.179 | 35 | 391.26 |  | | 94 | 绵马贯众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003 | 54.3 | 597.44 |  | | 95 | 藁本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辽宁 | kg | 10.773 | 240 | 2585.55 |  | | 96 | 大蓟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810 | 50.4 | 494.42 |  | | 97 | 荷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209 | 29.4 | 270.74 |  | | 98 | 百部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8.976 | 65 | 583.46 |  | | 99 | 地榆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638 | 28.6 | 247.03 |  | | 100 | 番泻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158 | 42.9 | 349.96 |  | | 101 | 酸枣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辽宁、河北、陕西 | kg | 7.752 | 1680 | 13023.36 |  | | 102 | 鬼箭羽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7.688 | 264 | 2029.50 |  | | 103 | 南沙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241 | 188.6 | 1365.70 |  | | 104 | 甘松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086 | 324 | 2295.86 |  | | 105 | 土贝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964 | 58.9 | 410.18 |  | | 106 | 白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914 | 142.8 | 987.32 |  | | 107 | 海风藤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736 | 47.8 | 321.99 |  | | 108 | 红景天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688 | 300 | 2006.40 |  | | 109 | 赤石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799 | 9.3 | 53.93 |  | | 110 | 银柴胡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566 | 395 | 2198.42 |  | | 111 | 全蝎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026 | 3900 | 19602.38 |  | | 112 | 赤小豆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639 | 26.7 | 123.86 |  | | 113 | 灵芝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360 | 85 | 370.60 |  | | 114 | 徐长卿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255 | 158 | 672.29 |  | | 115 | 胖大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094 | 240 | 982.56 |  | | 116 | 炒冬瓜子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3.941 | 35 | 137.94 |  | | 117 | 山慈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811 | 3110.6 | 11854.50 |  | | 118 | 侧柏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762 | 18.5 | 69.60 |  | | 119 | 重楼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374 | 1600 | 5398.40 |  | | 120 | 灯心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384 | 560 | 1335.04 |  | | 121 | 山豆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223 | 506.7 | 1126.39 |  | | 122 | 土荆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124 | 103.6 | 220.05 |  | | 123 | 水牛角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891 | 55.8 | 105.52 |  | | 124 | 蒲黄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634 | 185 | 302.29 |  | | 125 | 石楠叶 | 省级炮制规范或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1.598 | 37.3 | 59.61 |  | | 126 | 草果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363 | 92 | 125.40 |  | | 127 | 淡豆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317 | 49 | 64.53 |  | | 128 | 盐胡芦巴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82 | 35 | 37.87 |  | | 129 | 枯矾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80 | 61.3 | 66.20 |  | | 130 | 络石藤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48 | 18.7 | 19.60 |  | | 131 | 炒蔓荆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6 | 268 | 269.61 |  | | 132 | 鸡冠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60 | 60.00 |  | | 133 | 积雪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55 | 55.00 |  | | 134 | 莲子心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155 | 155.00 |  | | 135 | 千年健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60 | 60.00 |  | | 136 | 炒牵牛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40 | 40.00 |  | | 137 | 香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20 | 20.00 |  | | 138 | 盐韭菜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765 | 116 | 88.74 |  | | 139 | 白矾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500 | 16.8 | 8.40 |  | | 140 | 秦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陕西 | kg | 0.337 | 25 | 8.43 |  | | 141 | 大皂角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030 | 38 | 1.14 |  | | 142 | 金荞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000 | 50 | 100.00 |  | | 其他要求 | |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审工作中予以作出相应扣分处理。 | | | | | | | | 最高限价  （总价合计） | | 2253701.21元 | | | | | | |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周期为一年，在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起七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以各中药饮片包装标注的质保期为准，在中药饮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中药饮片应实施退换，并承担需要退换的中药饮片所需费用，退换时间不得超过1周。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等）；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1/3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原料药为国家管理的野生动物类中药饮片，包装须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6.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及执行标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按照招标目录相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②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其它要求：**  采购包3中“麸炒白术、白芍、生地黄、炙甘草、太子参”为大宗药材商品，规格要求为选货。其余为统货；注明产地的为道地药材。 |

采购包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技术标准** |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最高限价总价（元）** | **备注** | | 1 | 炒麦芽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640.077 | 19 | 31161.46 |  | | 2 | 北柴胡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61.903 | 193 | 224247.32 |  | | 3 | 黄芩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北、山西；选货，薄片，直径≥0.8cm | kg | 930.552 | 68 | 63277.53 |  | | 4 | 蜈蚣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条 | 926 | 5.5 | 5093.00 |  | | 5 | 牡丹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安徽；选货，厚片，直径≥0.8cm | kg | 606.111 | 180 | 109099.94 |  | | 6 | 麸炒枳实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82.702 | 107.6 | 62698.78 |  | | 7 | 炒莱菔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87.475 | 45 | 21936.36 |  | | 8 | 炒鸡内金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76.134 | 29 | 13807.88 |  | | 9 | 麸炒枳壳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49.811 | 47.5 | 21366.01 |  | | 10 | 麦冬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浙江；选货，每50g≤120粒 | kg | 437.710 | 290 | 126935.99 |  | | 11 | 浮小麦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一册 |  | kg | 429.628 | 24 | 10311.06 |  | | 12 | 麸炒山药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南；选货，厚片，直径≥1.5cm | kg | 425.233 | 78 | 33168.14 |  | | 13 | 木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11.840 | 54.3 | 22362.93 |  | | 14 | 炙黄芪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甘肃、陕西 | kg | 406.683 | 68 | 27654.44 |  | | 15 | 牡蛎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97.400 | 9 | 3576.60 |  | | 16 | 煅牡蛎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92.155 | 12 | 4705.86 |  | | 17 | 酒女贞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79.735 | 15 | 5696.02 |  | | 18 | 瓜蒌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北 | kg | 335.446 | 180 | 60380.36 |  | | 19 | 黄柏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331.887 | 102 | 33852.49 |  | | 20 | 盐泽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28.156 | 80 | 26252.50 |  | | 21 | 炒苦杏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09.557 | 82.9 | 25662.27 |  | | 22 | 龙骨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一册 |  | kg | 305.000 | 150 | 45750.00 |  | | 23 | 盐续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93.551 | 102 | 29942.24 |  | | 24 | 砂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东 | kg | 276.641 | 543 | 150215.82 |  | | 25 | 葛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55.274 | 31.4 | 8015.62 |  | | 26 | 盐知母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53.159 | 102 | 25822.20 |  | | 27 | 泽兰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50.086 | 26 | 6502.22 |  | | 28 | 煅龙骨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一册 |  | kg | 250.000 | 181 | 45250.00 |  | | 29 | 茯神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三册 |  | kg | 250.000 | 126 | 31500.00 |  | | 30 | 盐菟丝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45.865 | 54.3 | 13350.45 |  | | 31 | 炒柏子仁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一册 |  | kg | 238.831 | 320 | 76426.03 |  | | 32 | 白花蛇舌草 | 陕西省药材标准（2015年版） |  | kg | 216.720 | 33.8 | 7325.13 |  | | 33 | 天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13.893 | 380 | 81279.29 |  | | 34 | 佩兰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11.993 | 50 | 10599.67 |  | | 35 | 夏枯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00.410 | 92.9 | 18618.12 |  | | 36 | 麻黄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87.293 | 120 | 22475.20 |  | | 37 | 蜜百合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甘肃、湖南 | kg | 186.699 | 130 | 24270.82 |  | | 38 | 海螵蛸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80.919 | 164 | 29670.69 |  | | 39 | 土茯苓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80.310 | 99.6 | 17958.85 |  | | 40 | 炒川楝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78.392 | 15 | 2675.88 |  | | 41 | 茵陈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陕西 | kg | 178.022 | 50 | 8901.12 |  | | 42 | 石菖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34.866 | 155.7 | 20998.61 |  | | 43 | 地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西 | kg | 134.482 | 540 | 72620.27 |  | | 44 | 盐补骨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30.526 | 50 | 6526.29 |  | | 45 | 墨旱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9.715 | 70 | 9080.04 |  | | 46 | 连翘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8.474 | 395 | 50747.36 |  | | 47 | 佛手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东 | kg | 121.737 | 85.3 | 10384.17 |  | | 48 | 淡竹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5.298 | 26 | 2997.76 |  | | 49 | 槟榔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海南 | kg | 114.808 | 74.8 | 8587.67 |  | | 50 | 蜜枇杷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3.822 | 26.7 | 3039.05 |  | | 51 | 升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3.137 | 172 | 19459.54 |  | | 52 | 麸炒芡实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6.971 | 88 | 9413.42 |  | | 53 | 钩藤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4.854 | 200 | 18970.90 |  | | 54 | 紫石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8.000 | 18.7 | 1458.60 |  | | 55 | 煅赭石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4.428 | 10.7 | 796.38 |  | | 56 | 车前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1.512 | 28.6 | 2045.23 |  | | 57 | 菊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浙江、河南 | kg | 69.023 | 100 | 6902.26 |  | | 58 | 郁李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7.384 | 228 | 15363.50 |  | | 59 | 蜜款冬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4.087 | 836 | 53576.32 |  | | 60 | 猪苓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陕西 | kg | 63.325 | 243 | 15388.07 |  | | 61 | 炒决明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3.276 | 26.7 | 1689.46 |  | | 62 | 大血藤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2.251 | 30 | 1867.54 |  | | 63 | 天花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2.148 | 120 | 7457.73 |  | | 64 | 蜜旋覆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1.654 | 125.9 | 7762.22 |  | | 65 | 盐橘核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9.832 | 75 | 4487.37 |  | | 66 | 干鱼腥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8.008 | 47.7 | 2766.99 |  | | 67 | 山药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河南 | kg | 56.077 | 88 | 4934.79 |  | | 68 | 辛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1.843 | 120 | 6221.19 |  | | 69 | 绵萆薢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1.043 | 51 | 2603.18 |  | | 70 | 乌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0.949 | 70 | 3566.40 |  | | 71 | 煅石决明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0.723 | 28 | 1420.25 |  | | 72 | 盐荔枝核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7.784 | 39 | 1863.56 |  | | 73 | 降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7.478 | 341.4 | 16209.10 |  | | 74 | 皂角刺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5.864 | 256 | 11741.29 |  | | 75 | 前胡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5.351 | 322 | 14602.86 |  | | 76 | 苦参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3.119 | 45 | 1940.34 |  | | 77 | 黑芝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0.232 | 50.9 | 2047.83 |  | | 78 | 桑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9.397 | 59 | 2324.39 |  | | 79 | 芦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8.816 | 39 | 1513.82 |  | | 80 | 金银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山东；选货，开放花率≤1%；枝叶率≤1%；黑头黑条率≤1% | kg | 38.728 | 450 | 17427.39 |  | | 81 | 薄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江苏、安徽 | kg | 36.127 | 50 | 1806.36 |  | | 82 | 琥珀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一册 |  | kg | 35.000 | 193 | 6755.00 |  | | 83 | 炒牛蒡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8.911 | 68 | 1965.93 |  | | 84 | 大腹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7.546 | 16 | 440.73 |  | | 85 | 仙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5.913 | 390.6 | 10121.58 |  | | 86 | 萹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5.650 | 16 | 410.40 |  | | 87 | 盐巴戟天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广东 | kg | 24.544 | 175 | 4295.20 |  | | 88 | 板蓝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甘肃、黑龙江 | kg | 23.889 | 60 | 1433.35 |  | | 89 | 片姜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1.966 | 51 | 1120.27 |  | | 90 | 大枣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0.000 | 31 | 620.00 |  | | 91 | 大青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9.289 | 20.9 | 403.15 |  | | 92 | 高良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8.568 | 82.9 | 1539.28 |  | | 93 | 石见穿 | 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 |  | kg | 17.168 | 33 | 566.54 |  | | 94 | 椿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3.601 | 20.8 | 282.90 |  | | 95 | 炒苍耳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745 | 16 | 203.92 |  | | 96 | 茜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640 | 360 | 4550.40 |  | | 97 | 鹿角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2.000 | 200 | 2400.00 |  | | 98 | 浮石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三册 |  | kg | 12.000 | 12.8 | 153.60 |  | | 99 | 小蓟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441 | 18.2 | 208.22 |  | | 100 | 豨莶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1.202 | 16 | 179.23 |  | | 101 | 盐沙苑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978 | 640 | 7025.92 |  | | 102 | 防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245 | 245 | 2510.03 |  | | 103 | 槐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399 | 88 | 827.07 |  | | 104 | 海金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9.153 | 343.8 | 3146.80 |  | | 105 | 丝瓜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467 | 116 | 982.17 |  | | 106 | 余甘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000 | 39 | 312.00 |  | | 107 | 荜茇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8.000 | 134 | 1072.00 |  | | 108 | 锁阳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859 | 120 | 943.08 |  | | 109 | 蜂房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500 | 1950 | 14625.00 |  | | 110 | 醋青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7.272 | 59 | 429.05 |  | | 111 | 川木通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四川 | kg | 7.250 | 42.8 | 310.30 |  | | 112 | 杜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陕西、四川 | kg | 6.859 | 48 | 329.23 |  | | 113 | 北刘寄奴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6.518 | 57 | 371.53 |  | | 114 | 石榴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5.964 | 25 | 149.10 |  | | 115 | 阳起石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二册 |  | kg | 4.944 | 12 | 59.33 |  | | 116 | 五加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573 | 101.3 | 463.24 |  | | 117 | 新疆紫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500 | 640 | 2880.00 |  | | 118 | 炒瓜蒌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500 | 78 | 351.00 |  | | 119 | 木蝴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4.150 | 70.8 | 293.82 |  | | 120 | 炒白果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860 | 48 | 185.28 |  | | 121 | 莲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800 | 360 | 1368.00 |  | | 122 | 海桐皮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三册 |  | kg | 3.783 | 29 | 109.71 |  | | 123 | 五倍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3.743 | 69.3 | 259.39 |  | | 124 | 青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2.075 | 34.96 | 72.54 |  | | 125 | 密蒙花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943 | 112 | 217.62 |  | | 126 | 白头翁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744 | 523.9 | 913.68 |  | | 127 | 马鞭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668 | 37.2 | 62.05 |  | | 128 | 艾叶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78 | 118 | 127.20 |  | | 129 | 蚕沙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二册 |  | kg | 1.000 | 15 | 15.00 |  | | 130 | 草豆蔻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115 | 115.00 |  | | 131 | 楮实子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115 | 115.00 |  | | 132 | 醋商陆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56 | 56.00 |  | | 133 | 儿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100 | 100.00 |  | | 134 | 木芙蓉叶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1.000 | 59 | 59.00 |  | | 135 | 棕榈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561 | 50 | 28.05 |  | | 136 | 焦槟榔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497 | 64.8 | 32.21 |  | | 137 | 谷精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411 | 92 | 37.81 |  | | 138 | 鹿衔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356 | 59 | 20.97 |  | | 139 | 漏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134 | 120 | 16.08 |  | | 140 | 胡黄连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120 | 1040 | 124.80 |  | | 141 | 荜澄茄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kg | 0.042 | 56 | 2.35 |  | | 其他要求 | |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审工作中予以作出相应扣分处理。 | | | | | | | | 最高限价（总价合计） | | 2113173.89元 | | | | | | |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周期为一年，在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起七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以各中药饮片包装标注的质保期为准，在中药饮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中药饮片应实施退换，并承担需要退换的中药饮片所需费用，退换时间不得超过1周。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等）；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1/3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  6.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及执行标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按照招标目录相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②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其它要求：**  采购包4中“黄芩片、牡丹皮、麦冬、麸炒山药”为大宗药材商品，规格要求为选货。其余为统货；注明产地的为道地药材。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周期为一年。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周期为一年。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周期为一年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周期为一年。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采购期内按需供货，据实结算，一月一次。合同价款由采购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2)货到后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办理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采购方财务账之日起，第5个月后据实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在下一付款月货款中直接扣减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1）采购期内按需供货，据实结算，一月一次。合同价款由采购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2)货到后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办理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采购方财务账之日起，第5个月后据实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在下一付款月货款中直接扣减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1）采购期内按需供货，据实结算，一月一次。合同价款由采购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2)货到后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办理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采购方财务账之日起，第5个月后据实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在下一付款月货款中直接扣减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1）采购期内按需供货，据实结算，一月一次。合同价款由采购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2)货到后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办理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采购方财务账之日起，第5个月后据实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在下一付款月货款中直接扣减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 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药饮片的质量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按照招标目录相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3、中药饮片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1/3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原料药为国家管理的野生动物类中药饮片，包装须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采购包2：

1、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药饮片的质量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按照招标目录相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3、中药饮片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1/3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原料药为国家管理的野生动物类中药饮片，包装须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采购包3：

1、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药饮片的质量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按照招标目录相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3、中药饮片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1/3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原料药为国家管理的野生动物类中药饮片，包装须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采购包4：

1、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药饮片的质量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省级炮制规范和中药饮片标准，按照招标目录相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3、中药饮片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1/3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原料药为国家管理的野生动物类中药饮片，包装须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3）供应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采购包2：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3）供应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采购包3：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3）供应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采购包4：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3）供应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3：

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4：

以合同约定为准。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报价要求：本次采购供应商应以“单价及总价”的形式进行填报，各采购包单价合计须与所填总价保持一致且单价不得超过该包段需求中各子目最高限价（如单价合计与总价合计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不一致，所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内容各包段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包装费、搬卸费、运杂费、仓储费、保管费、协调费、保险费、辅材费、增值税、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各包段的投标活动，但仅能获取本项目中任意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段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赋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出各包段的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与第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家投标单位，则该投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一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成为本项目二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二包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凡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平台递交，则视为该投标人均对于本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仅能获取本项目中任意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无任何异议，对此完全认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企业主体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1） |
| 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本包所投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对于本包采购需求中含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或《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野生动物类中药饮片的包装须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1） |
| 3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1） |
| 4 | 信用查询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1）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企业主体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2） |
| 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本包所投药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毒性饮片，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对于本包采购需求中含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2） |
| 3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2） |
| 4 | 信用查询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2）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企业主体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3） |
| 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3） |
| 3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3） |
| 4 | 信用查询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3）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企业主体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4） |
| 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括中药饮片）。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4） |
| 3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4） |
| 4 | 信用查询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4）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8.分项报价表（采购包1）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8.分项报价表（采购包2）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8.分项报价表（采购包3）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8.分项报价表（采购包4）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00分  报价得分3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药材来源可靠性证明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中药饮片的非药典质量标准（指部颁标准、省级炮制规范或省级中药饮片标准（不包括《中国药典》公开的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及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采购包一：沉香曲、鲜竹沥、金蝉花、鹿血晶、红曲、熊胆粉） （1）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上6种中药饮片的非药典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及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每种中药饮片赋0.1-1.0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道地药材溯源资料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科学完整、溯源资料清晰、道地药材品种数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3.1-4.0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基本完备、溯源资料齐全、道地药材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2.1-3.0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稍有欠缺、道地药材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1.1-2.0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有欠缺、道地药材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饮片品种二维码信息、种植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2.药材来源可靠性证明（采购包1） |
| 质控能力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安全可靠、控制管理措施科学完善且引进先进技术，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基本可行但技术可靠性以及完整性稍有欠缺的得1.1-2.0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较差且技术水平低、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质控设施（根据提供的设备设施种类和数量赋分，提供设备购买或租赁的合同或发票和实物图）； 质控设施种类齐全、设施设备先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质控设施种类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2.0分； 质控设施较少且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 （1）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完整清晰、质控项目科学可行、管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2）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基本齐全、质控项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2.0分； （3）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较差且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质控人员专业性及配备数量。 （1）质控人员充足、人员分工合理且具备相应执业或岗位证书，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2.0-2.5分； （2）质控人员基本满足、人员分工较合理且具备相应资质，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1.1-2.0分； （3）质控人员较少、人员组织管理较差且具备资质人员少，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质控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证、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10.0000 | 主观 | 设备配备表（采购包1）  3.质控能力（采购包1） |
| 仓储能力 | 1、仓储区域划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根据提供的仓储区域的分区设置进行赋分）； （1）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标本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留样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仓储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冷藏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仓储能力 2.1根据供应商的仓储面积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仓储面积大小充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 （2）仓储面积大小合适，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仓储面积较小，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根据供应商的省内仓储室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仓储室配备充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 （2）仓储室配备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仓储室配备较少，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需提供实景照片，储存场所需提供地址及面积信息、平面图及实景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10.0000 | 主观 | 4.仓储能力（采购包1） |
| 样品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情况，通过对每个样品产地、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样品质量每个样品计0.1-2.0分，此项最高得10分。提供对应的样品清单明细表。 1.样品须完全密封提交； 2.样品提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4.样品包装表面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样品品牌、产地。 样品包装表面粘贴有明确的标识（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必须提供），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样品品牌、产地。 中药饮片样品为送货标准的最小包装，并附质量检验报告书，招标结束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其余样品归还。 样品包括：采购包1：5种（胆南星、麻黄、西洋参、熊胆粉、清半夏 ） | 10.0000 | 主观 | 5.样品清单明细表（采购包1） |
| 配送方案 | 1、配送人员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数量和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配送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组织方案分配合理、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人员数量较少，人员组织方案分配合理性稍有欠缺、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等证明材料。 2、配送车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分配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分配合理性稍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纳税证明或车辆交强险保单等证明材料。 3、配送整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整体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整体方案科学完整、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整体方案合理性稍有欠缺、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4、配送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响应时间，时间点描述清晰、响应速度快、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响应时间，时间点描述有欠缺、响应速度较差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5、配送信息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信息管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信息管理措施描述清晰、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信息管理措施描述有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6.配送方案（采购包1） |
| 售后服务 | （1）售后人员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人员安排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总体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1） |
| 应急方案 | （1）总体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应急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应急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的科学性、及时性、可靠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1）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1分，此项满分为8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 | 8.0000 | 客观 | 业绩表（采购包1）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33种药品的合计投标总报价，即33种药品单价乘以本采购包采购需求的预估数量之和）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00分  报价得分3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提供药材来源可靠性证明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中药饮片的非药典质量标准（指部颁标准、省级炮制规范或省级中药饮片标准（不包括《中国药典》公开的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及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采购包二：藿香、北败酱、透骨草） （1）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上3种中药饮片的非药典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及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每种中药饮片赋0.1-1.0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道地药材溯源资料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科学完整、溯源资料清晰、道地药材品种数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4.1-5.0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基本完备、溯源资料齐全、道地药材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3.1-4.0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稍有欠缺、道地药材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2.1-3.0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有欠缺、道地药材基本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1.1-2.0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地药材的溯源资料较差、道地药材品种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饮片品种二维码信息、种植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2.药材来源可靠性证明（采购包2） |
| 质控能力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比较综合赋分： 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可靠、科学完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1.5-2.0分；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技术可靠性以及完整性稍有欠缺的得1.1-1.5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差且技术水平低、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质控设施（根据提供的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赋分，提供设备租赁的合同或发票和实物图）； 质控设施种类齐全、设施设备先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1.5-2.0分； 质控设施种类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1.5分； 质控设施较差且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根据提供的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赋分）； 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完整清晰、质控项目科学可行、管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1.5-2.0分； 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基本齐全、质控项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1.5分； 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较差且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质控人员专业性及配备数量。 （1）质控人员充足、人员分工合理且具备相应执业或岗位证书，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1.5-2.0分； （2）质控人员基本满足、人员分工较合理且具备相应资质，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0.5-1.5分； （3）质控人员较少、人员组织管理较差且具备资质人员少，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质控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证、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8.0000 | 主观 | 设备配备表（采购包2）  3.质控能力（采购包2） |
| 仓储能力 | 1.仓储区域划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根据提供的仓储区域的分区设置进行赋分）； （1）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标本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留样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仓储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冷藏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仓储能力 2.1根据供应商的仓储面积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仓储面积大小充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2）仓储面积较小，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根据供应商的省内仓储室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仓储室配备充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2）仓储室配备较少，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需提供实景照片，储存场所需提供地址及面积信息、平面图及实景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8.0000 | 主观 | 4.仓储能力（采购包2） |
| 样品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情况，通过对每个样品产地、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样品质量每个样品计0.1-1.0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的样品清单明细表，同时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样品须完全密封提交； 2.样品提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4.样品包装表面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样品品牌、产地。 中药饮片样品为送货标准的最小包装，并附质量检验报告书，招标结束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其余样品归还。 样品包括：采购包2（10种）：醋乳香、黑顺片、滑石粉、黄芪、当归、大黄、党参片、盐杜仲、黄连片、甘草片。 | 10.0000 | 主观 | 5.样品清单明细表（采购包2） |
| 配送方案 | 1、配送人员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数量和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配送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组织方案分配合理、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人员数量较少，人员组织方案分配合理性稍有欠缺、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等证明材料。 2、配送车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分配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分配合理性稍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纳税证明或车辆交强险保单等证明材料。 3、配送整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整体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整体方案科学完整、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整体方案合理性稍有欠缺、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4、配送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响应时间，时间点描述清晰、响应速度快、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响应时间，时间点描述有欠缺、响应速度较差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5、配送信息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信息管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信息管理措施描述清晰、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信息管理措施描述有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6.配送方案（采购包2） |
| 售后服务 | （1）售后人员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人员安排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总体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2） |
| 应急方案 | （1）总体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应急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应急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的科学性、及时性、可靠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加工服务能力 | 1、提供中药饮片打粉加工服务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打粉加工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1-3.0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打粉加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整体性强、服务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打粉加工服务方案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中药饮片打粉委托加工协议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打粉委托加工协议科学、完整、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1-3.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打粉委托加工协议基本合理、整体性强、服务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打粉委托加工协议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 6.0000 | 客观 | 9.加工服务能力（采购包2）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1分，此项满分为8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 8.0000 | 客观 | 业绩表（采购包2）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76种药品的合计投标总报价，即76种药品单价乘以本包采购需求的预估数量之和）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00分  报价得分3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生产能力 | 1、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生产范围涵盖的炮制方法（根据炮制方法数量赋分）； （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生产范围涵盖的炮制方法的数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2.0-2.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生产范围涵盖的炮制方法的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1.1-2.0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生产范围涵盖的炮制方法的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生产加工设备（根据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赋分，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需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等证明材料完整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2.0-2.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需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等证明材料完整性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1.1-2.0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如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等证明材料完整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生产、炮制饮片的场所 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赋分，生产场地和生产厂房的房屋证明或租赁合同和实景图及面积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生产、炮制饮片的场所配备充足、设备安全先进、厂房管理规范、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2.5分； （2）生产、炮制饮片的场所配备合理、设备可行、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生产、炮制饮片的场所较差，设备陈旧、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4、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程度及人员资质与项目契合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技术人员充足、人员分工合理且具备相应执业或岗位证书，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2.0-2.5分； （2）技术人员基本满足、人员分工较合理且具备相应资质，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1.1-2.0分； （3）技术人员较少、人员组织管理较差且具备资质人员少，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质控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岗位证书、专业工程师证书或相关专业执业证书等，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2.生产能力（采购包3） |
| 质检能力 | 1、质检设备； （1）质检设备种类齐全、设备先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2）质检设备种类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2.0分； （3）质检设备较少且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质检项目数量（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含量测定、理化鉴别、薄层检测、杂质限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等，根据提供的质检项目数量赋分）； （1）质检项目数量多、报告完整清晰、质检项目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2）质检项目数量合理、报告完整、质检项目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得1.1-2.0分； （3）质检项目数量较少且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质检管理资料及记录 （1）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完整清晰、质控项目科学可行、管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2）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基本齐全、质控项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2.0分； （3）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较差且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质检人员专业性及配备数量。 （1）质检人员充足、人员分工合理且具备相应执业或岗位证书，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2.0-2.5分； （2）质检人员基本满足、人员分工较合理且具备相应资质，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1.1-2.0分； （3）质检人员较少、人员组织管理较差且具备资质人员少，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质控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证、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10.0000 | 主观 | 3.质检能力（采购包3）  设备配备表（采购包3） |
| 仓储能力 | 1、仓储区域划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根据提供的仓储区域的分区设置进行赋分）； （1）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标本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留样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仓储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冷藏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仓储能力 2.1根据供应商的仓储面积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仓储面积大小充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 （2）仓储面积大小合适，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仓储面积较小，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根据供应商的省内仓储室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仓储室配备充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 （2）仓储室配备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仓储室配备较少，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需提供实景照片，储存场所需提供地址及面积信息、平面图及实景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10.0000 | 主观 | 4.仓储能力（采购包3） |
| 样品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情况，通过对每个样品产地、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样品质量每个样品计0.1-1.0分，此项最高得10分。提供对应的样品清单明细表。 1.样品须完全密封提交； 2.样品提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4.样品包装表面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样品品牌、产地。 样品包装表面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样品品牌、产地。 中药饮片样品为送货标准的最小包装，并附质量检验报告书，招标结束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其余样品归还。 样品包括：采购包3（10种）：麸炒白术、白芍、制远志、太子参、生石膏、牛膝、玄参、浙贝母、枸杞子、山慈菇。 | 10.0000 | 主观 | 5.样品清单明细表（采购包3） |
| 配送方案 | 1、配送人员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数量和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配送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组织方案分配合理、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人员数量较少，人员组织方案分配合理性稍有欠缺、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等证明材料。 2、配送车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分配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分配合理性稍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纳税证明或车辆交强险保单等证明材料。 3、配送整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整体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整体方案科学完整、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整体方案合理性稍有欠缺、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4、配送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响应时间，时间点描述清晰、响应速度快、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响应时间，时间点描述有欠缺、响应速度较差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5、配送信息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信息管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信息管理措施描述清晰、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信息管理措施描述有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6.配送方案（采购包3） |
| 售后服务 | ①售后人员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人员安排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总体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3） |
| 应急方案 | （1）售后人员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人员安排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总体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3）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1分，此项满分为8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 8.0000 | 客观 | 业绩表（采购包3）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142种药品的合计投标总报价，即142种药品单价乘以本包段采购需求的预估数量之和）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00分  报价得分3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生产能力 | 1、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生产范围涵盖的炮制方法（根据炮制方法数量赋分）； （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生产范围涵盖的炮制方法的数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2.0-2.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生产范围涵盖的炮制方法的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1.1-2.0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生产范围涵盖的炮制方法的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生产加工设备（根据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赋分，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需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等证明材料完整性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2.0-2.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需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等证明材料完整性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1.1-2.0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如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等证明材料完整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生产、炮制饮片的场所 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赋分，生产场地和生产厂房的房屋证明或租赁合同和实景图及面积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生产、炮制饮片的场所配备充足、设备安全先进、厂房管理规范、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2.5分； （2）生产、炮制饮片的场所配备合理、设备可行、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生产、炮制饮片的场所较差，设备陈旧、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4、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程度及人员资质与项目契合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技术人员充足、人员分工合理且具备相应执业或岗位证书，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2.0-2.5分； （2）技术人员基本满足、人员分工较合理且具备相应资质，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1.1-2.0分； （3）技术人员较少、人员组织管理较差且具备资质人员少，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炮制工种证书、相关专业证书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10.0000 | 主观 | 2.生产能力（采购包4） |
| 质检能力 | 1、质检设备； （1）质检设备种类齐全、设备先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2）质检设备种类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2.0分； （3）质检设备较少且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质检项目数量（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含量测定、理化鉴别、薄层检测、杂质限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黄曲霉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等，根据提供的质检项目数量赋分）； （1）质检项目数量多、报告完整清晰、质检项目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2）质检项目数量合理、报告完整、质检项目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得1.1-2.0分； （3）质检项目数量较少且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质检管理资料及记录 （1）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完整清晰、质控项目科学可行、管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0-2.5分； （2）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基本齐全、质控项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2.0分； （3）质控管理资料及记录较差且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质检人员专业性及配备数量。 （1）质检人员充足、人员分工合理且具备相应执业或岗位证书，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2.0-2.5分； （2）质检人员基本满足、人员分工较合理且具备相应资质，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得1.1-2.0分； （3）质检人员较少、人员组织管理较差且具备资质人员少，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质控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证、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10.0000 | 主观 | 3.质检能力（采购包4）  设备配备表（采购包4） |
| 仓储能力 | 1、仓储区域划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根据提供的仓储区域的分区设置进行赋分）； （1）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标本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留样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仓储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仓储区域划分中冷藏室的设置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仓储能力 2.1根据供应商的仓储面积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仓储面积大小充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 （2）仓储面积大小合适，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仓储面积较小，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根据供应商的省内仓储室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仓储室配备充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 （2）仓储室配备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3）仓储室配备较少，证明材料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需提供实景照片，储存场所需提供地址及面积信息、平面图及实景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10.0000 | 主观 | 4.仓储能力（采购包4） |
| 样品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情况，通过对每个样品产地、等级、包装、产品性状、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及质检报告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样品质量每个样品计0.1-1.0分，此项最高得10分。提供对应的样品清单明细表。 1.样品须完全密封提交； 2.样品提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4.样品包装表面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样品品牌、产地。 中药饮片样品为送货标准的最小包装，并附质量检验报告书，招标结束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其余样品归还。 样品包括：采购包4（10种）：黄芩片、麸炒枳实、炒鸡内金、麸炒山药、瓜蒌、砂仁、盐巴戟天、金银花、天麻、连翘。 | 10.0000 | 主观 | 5.样品清单明细表（采购包4） |
| 配送方案 | 1、配送人员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数量和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配送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组织方案分配合理、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人员数量较少，人员组织方案分配合理性稍有欠缺、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等证明材料。 2、配送车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分配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分配合理性稍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纳税证明或车辆交强险保单等证明材料。 3、配送整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整体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整体方案科学完整、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整体方案合理性稍有欠缺、可实施性不高得0.1-1.0分； 4、配送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响应时间，时间点描述清晰、响应速度快、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响应时间，时间点描述有欠缺、响应速度较差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5、配送信息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信息管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配送信息管理措施描述清晰、可实施性高得1.1-2分； （2）配送信息管理措施描述有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0.1-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6.配送方案（采购包4）  设备配备表（采购包4） |
| 售后服务 | （1）售后人员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人员安排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总体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4） |
| 应急方案 | （1）总体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应急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应急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的科学性、及时性、可靠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4）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1分，此项满分为8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 8.0000 | 客观 | 业绩表（采购包4）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141种药品的合计投标总报价，即141种药品单价乘以本包采购需求的预估数量之和）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设备配备表（采购包1）

详见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1）

详见附件：2.药材来源可靠性证明（采购包1）

详见附件：3.质控能力（采购包1）

详见附件：4.仓储能力（采购包1）

详见附件：5.样品清单明细表（采购包1）

详见附件：6.配送方案（采购包1）

详见附件：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1）

详见附件：8.分项报价表（采购包1）

详见附件：业绩表（采购包1）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2）

详见附件：2.药材来源可靠性证明（采购包2）

详见附件：3.质控能力（采购包2）

详见附件：4.仓储能力（采购包2）

详见附件：5.样品清单明细表（采购包2）

详见附件：6.配送方案（采购包2）

详见附件：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2）

详见附件：8.分项报价表（采购包2）

详见附件：9.加工服务能力（采购包2）

详见附件：设备配备表（采购包2）

详见附件：业绩表（采购包2）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3）

详见附件：2.生产能力（采购包3）

详见附件：3.质检能力（采购包3）

详见附件：4.仓储能力（采购包3）

详见附件：5.样品清单明细表（采购包3）

详见附件：6.配送方案（采购包3）

详见附件：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3）

详见附件：8.分项报价表（采购包3）

详见附件：设备配备表（采购包3）

详见附件：业绩表（采购包3）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包4）

详见附件：2.生产能力（采购包4）

详见附件：3.质检能力（采购包4）

详见附件：4.仓储能力（采购包4）

详见附件：5.样品清单明细表（采购包4）

详见附件：6.配送方案（采购包4）

详见附件：7.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采购包4）

详见附件：8.分项报价表（采购包4）

详见附件：业绩表（采购包4）

详见附件：设备配备表（采购包4）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